

A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21]3824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4日通过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发售时间,并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和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及程序等请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向证券公司用认购的基金来申购,投资款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

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限,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认购的有关规定。

9、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前认购/申购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每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价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选择多次认购本基金,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条款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参阅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按实际操作次数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类别。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该销售网点已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

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紧密跟踪的标的指数的

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预期收益实现困难、服务、成份股停牌等风险。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暂行规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应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所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投资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凭证信托的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出现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账户的运作将对投资者的变

动时间和最终变现能力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因市场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而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选择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14、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014530(A类),014531(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基金名称: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以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跟踪标的指

数;本基金的目标ETF主要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渠道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回本

基金的目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

场上买卖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

回ETF。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9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ETF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2、由购买费用的影响。本基金申购赎回金额为申购金额加上申购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ETF申购赎回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

(二)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前认购/申购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5、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6、具体办理时间

17、若募集期末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提交的有

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18、若募集期末本基金募集总规模大于人民币80亿元,则本基金在募集期末之前的认

购申请将全部予以接受,并按“来日比例确认”原则予以确认,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认

购金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认

购金额,归基金财产所有。

19、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0、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1、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2、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3、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4、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5、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6、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7、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8、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29、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0、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1、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2、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3、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4、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5、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6、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7、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8、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39、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0、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1、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2、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3、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4、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5、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6、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7、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8、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49、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50、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51、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52、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53、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

息),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5